附件 2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修订）》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2019 年，我委印发了《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行）》（京发改规〔2019〕3 号），在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承诺制试点项目办理仅受理、批复 2 个环节，全流程办理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且项目单位不需要出资编制节能报告，减少了前期投入成本。助力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同时，随着承诺制试点工作开展，也暴露出部分项目承诺内容落实效果较差，事中评价、事后监管力度不足等问题。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调整了节能审查相关工作要求。为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做好衔接，进一步完善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我们对《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了修订，起草形成了《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实施方案（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一是提高节能审查承诺书填报质量。建设单位应对节能审查承诺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是进一步细化节能审查承诺书变更要求。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能工艺、能源品种、重点用能设备等发生重大变动的，能效水平低于承诺或者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过承诺10%（含）及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主动申请变更节能审查承诺书。

三是规范了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事中评价要求。节能审查机关负责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更新报送项目重要环节进展，在项目开展施工后及时报送市级节能审查机关组织开展事中评价工作。

四是强化了节能审查承诺书验收要求。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

五是进一步严格了节能审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对节能审查承诺书落实、节能验收等情况进行节能监察，并对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细化了相应罚款、整改等处罚措施。同时，针对参与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的项目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六是进一步细化了节能审查承诺书和登记表内容。将可再生能源利用、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等情况纳入节能审查承诺内容。根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 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3〕178 号），明确承诺内容中能效先进水平对应了能效 1 级水平，能效节能水平为能效 2 级水平。

七是取消合并发布《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为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规范更新修订情况及时调整，《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将适时单行发布。

综合进行上述修订后，一是完善了节能审查承诺事项办理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节能审查承诺制试点工作，二是细化了节能审查承诺内容，引导从源头提高能效碳效以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助力本市碳减排和碳中和，三是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节能审查承诺制项目闭环管理。